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华仪集团管理人”）《关于误操作导致华仪集团卖出8600股华仪电气股票的情况说明》，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因其工作人员误操作，导致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违规减持公司股份8,600股（该股份已作为打包拍卖成交的华仪电气股票标的的组成部分，已于2021年7月29日拍卖成交），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构成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形，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华仪集团	集中竞价	2021.8.27	2.95	8,600	25,370.00	0.0011%

本次减持前，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5,59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7%；本次减持后，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5,585,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

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华仪集团本次减持构成违规减持。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经与华仪集团管理人核实，华仪集团管理人发现上述不当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理，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及进行致歉，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1、华仪集团与华仪集团管理人就本次误操作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制定相关内控措施，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2、本次误操作股票已作为打包拍卖成交的华仪电气股票标的的组成部分，已于2021年7月29日拍卖成交，华仪集团管理人将与拍卖买受人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沟通有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组织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